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日上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就日上集团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

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学霖

\_\_\_\_\_  
王水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